附件6

重庆市建筑内部装修工程

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2025年版）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6月

# 前 言

为指导我市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工作，确保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的审查质量，依据《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在《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4年版)》和《重庆市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年版)》基础上修编本审查要点。

本审查要点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一般要求、建筑防火、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电气消防、防烟排烟系统、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灭火器配置。

本审查要点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由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编制单位: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重庆市重设怡信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起草人员:来武清 孙爱民 罗书勇 胡 宗 徐 倩 吴金亮 朱 怡 刘 鹭

杨 鑫 罗道林 周 莲 曾 勤 钟文泉 张 丹 宁永生 彭薇娜

冯 培 任光剑 丁文龙 吴开合 赵 露 张 媛

审查人员:廖曙江 李正春 王大高 盛国荣 龙广海 李智军

# 1 总则

1.0.1 为规范我市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以下简称“装修消防设计”)的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突出审查重点，依据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审查要点。

1.0.2 本审查要点适用于我市民用建筑、工业建筑装修消防设计的施工图审查，不适用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内风貌建筑装修消防设计的审查。

1.0.3 本审查要点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编制。

1.0.4 装修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1.0.5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图审机构”)，图审机构应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法使用用途及装修范围对装修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1.0.6 图审机构审查中发现装修消防设计文件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的非强制性条文的，设计单位必须修改，否则审查不得通过。

2 一般要求

## 2.1 审查原则

2.1.1 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应按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本审查要点的要求进行审查。当条件确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设尚未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的装修消防设计不应低于主体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标准的要求，既有建筑(指取得合法房屋产权证明、已竣工验收合格、已备案或备案抽查合格的建筑)的装修消防设计不应低于原建造时的消防设计标准要求。国家及我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图审机构应审查装修消防设计是否满足主体建筑的整体消防设计要求，并应对装修消防设计文件中的建筑防火、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电气消防、防烟排烟系统、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各类消防设施等涉及消防安全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2.1.3 图审机构应当对所选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及装饰装修材料是否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查。

2.2 审查内容

2.2.1 装修消防设计程序性审查的内容

1 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2 装修消防设计文件及送审资料应齐全、完整；

3 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计算书)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2.2.2 建筑内部装修消防设计技术性审查的内容

1 国家及我市的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

2 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

3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4 本审查要点的要求。

2.2.3 本审查要点具有通用性，可根据装修消防设计文件涉及的专业内容进行审查。

##

## 2.3 审查依据

2.3.1 在建工程装修消防设计依据审查的内容

1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名称、编号、版本号)；

2 主体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有关部门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3 主体工程经审查合格的相关施工图及技术资料；

4 其他必要的资料。

2.3.2 既有建筑装修消防设计依据审查的内容

1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名称、编号、版本号)；

2 主体建筑的有关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备案抽查合格意见、备案证明或合法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应提供租赁合同或证明；

3 主体建筑经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竣工图及技术资料；

4 其他必要的资料。

# 3 建筑防火

3.1 设计说明与施工要求

* + 1. 工程概况

1 主体建筑工程概况：建筑规模、使用功能、结构形式、耐火等级、防火或火灾危险性类别、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时间（或主体建筑竣工验收合格或备案合格时间）；

2 装修工程概况：建设单位、装修所在主体建筑的位置和范围、装修面积、装修后使用功能、结构改动情况、消防设计及改动情况、餐饮等场所燃料（热源）使用情况。

* + 1. 设计依据

国家及我市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建设管理规定、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主体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

* + 1. 设计说明
			1. 防火分区、防火分隔(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等)设计；
			2. 安全疏散设计（安全出口及疏散楼梯的位置、数量、净高宽度、形式，疏散距离）；
			3. 防火构造设计（孔洞、井道、幕墙封堵、钢、木构配件防火等），防爆、泄压设计；
			4. 特殊场所、部位设计；
			5. 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表；
			6. 装饰装修设计说明：内部装修各部位（地面、顶棚、墙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等）使用的装修装饰材料及其燃烧性能等级；
			7. 装饰装修做法表。
		2. 施工要求
			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2.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饰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3.2 图纸

* + 1. 平面布置图
1. 使用功能、面积、防火分区、防火门窗及防火卷帘；
2. 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门窗及卷帘的位置和等级；
3. 楼梯形式及数量、梯段净宽度，前室、合用前室净面积及净尺寸；
4. 安全出口位置、净宽度、净高度；
5. 疏散通道的净宽、净高、疏散距离、疏散通道上门的开启方向；
6. 消防电梯的载重、速度、前室或合用前室面积、前室短边尺寸；
7. 房间疏散门的净宽、净高、门开启方向；
8. 消防救援窗设置的位置、大小、数量、间距。
	* 1. 顶棚布置图
9.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顶棚的装修材料；
10. 各类建筑或场所(特别场所、单多层民用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地下民用建筑、厂房仓库)顶棚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11. 靠近照明灯部位装修的防火保护措施；
12. 顶棚内部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时，装修材料和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 1. 地面铺装图
13. 各类建筑或场所(特别场所、单多层民用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地下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地面铺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14. 地面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时，装修材料和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15. 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地面；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地面铺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 1. 墙体及墙面立面图
16. 墙体、幕墙及门窗等的耐火极限、防火构造；
17.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墙面的装修材料；
18. 各类建筑或场所(特别场所、单多层民用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地下民用建筑、厂房仓库)的墙体及墙面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19. 立面图中消火栓箱的饰面装饰；
20. 室内墙面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时，装修材料和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 1. 疏散出口的门及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门、窗的装修材料。
		2. 建筑内部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主要审查：两侧基层的表面装饰材料及其燃烧性能等级。
		3. 各部位节点大样图中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3.3 建筑安全疏散计算书

3.3.1 建筑安全疏散计算书（执行标准，所处楼层，人员密度取值、百人宽度指标，楼层总疏散宽度、各防火分区疏散宽度、分区之间相互借用宽度及比例，结论等）。

# 4 电气消防

4.1 设计说明与施工要求

* + 1. 工程概况

1 主体建筑工程概况：建筑规模、使用功能、防火或火灾危险性类别、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时间（或主体建筑竣工验收合格或备案合格时间）；

2 装修工程概况：装修所在主体建筑的位置和范围、装修设计面积、装修前后使用功能改变情况、电气消防设计及改动情况、餐饮等场所燃料（热源）使用情况。

* + 1. 设计依据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及我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主体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

* + 1. 设计说明
1. 消防设备配电
2. 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3. 消防电源设计容量、供电时间、主备电源关系；
4. 消防专用回路设计、主备配电线路的切换位置，消防配电线路的选型及线路敷设方式。
5.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6. 系统类型；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
8. 不同部位或场所地面疏散照明最低水平照度要求；
9. 消防备用照明作业面最低照度、持续供电时间；
10. 系统联动控制。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 系统形式及系统组成；
13.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
14. 火灾探测器、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消防专用电话、火灾显示盘等消防设备的设置原则；
15.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控制逻辑关系；
16. 系统线缆选型及敷设要求。
1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8. 系统的配置型式；
19. 系统线缆选型及敷设要求。
20.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21. 系统的配置形式；
22. 系统线缆选型及敷设要求。

6 防火门监控系统

1. 系统的配置形式；
2. 系统线缆选型及敷设要求。

7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 系统组成；
2. 联动控制方式；
3. 系统线缆选型及敷设要求。

8 建筑装修和保温防火

1.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电气设备及线路的高温部位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的防火保护措施；
2. 灯饰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3. 电气管线、桥架、母线槽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和楼板处的孔隙防火封堵措施；
4. 爆炸危险区域电气防爆设计。

4.1.4 施工要求

* + - 1. 火灾探测器的设置位置应考虑墙壁、梁、遮挡物、风口的影响；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单独布线，相同用途的导线颜色应一致，且系统内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应敷设在不同线管内或同一线槽的不同槽孔内；
			3. 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
			4. 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处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损坏的防护措施；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控制与显示类设备的主电源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不应使用电源插头。

4.2 图纸

* + 1. 消防配电系统图

1 消防用电设备专用回路设计；

2 消防自动切换装置设置部位；

3 消防保护开关过负荷保护作用于信号报警，不应切断电源；

4 消防配电线缆选型及敷设方式。

* + 1. 应急照明配电箱、集中电源系统图

 1 系统类型、电源形式及容量；

2 线缆型号规格及敷设方式。

* +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图、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图、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图）

 1 系统总线上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及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消防设备总数；

 2 消防联动控制方式；

 3 各系统线缆选型及敷设要求。

* + 1.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平面图

1 应急照明灯具选型、疏散标志灯的规格、设置部位、间距；

2 不同部位或场所疏散照明地面最低水平疏散照度；

## 3 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保持视觉连续的地面疏散指示标志。

* +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平面图

1 火灾探测器的选择；

2 系统设备设置部位、间距、保护半径及设置数量；

3 系统设备的防护等级；

4 电气火灾探测装置、消防电源监控装置、防火门监控装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设置部

位及联动设计。

5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5.1 设计说明与施工要求

* + 1. 工程概况

1 主体建筑工程概况：建筑规模、使用功能、防火或火灾危险性类别、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时间（或主体建筑竣工验收合格或备案合格时间）；

2 装修工程概况：装修所在主体建筑的位置和范围、装修设计面积、装修前后使用功能、结构改动情况、消防设计及改动情况。

* + 1. 设计依据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及我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主体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

* + 1. 设计说明
1. 消防给水系统：原有建筑的室内外消火栓用水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及消防总用水量、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容积；装修范围内消防给水系统与原有消防给水系统关系，装修工程改变的消防给水系统情况；
2. 气体灭火系统：设置场所，灭火剂的类别、设计参数、控制要求；
3. 固定消防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设置场所、室内净高、采用的灭火装置类型、规格、总用水量、供水系统及控制方法。
	* 1. 施工要求
4. 各种消防给水系统的管道材质、连接方式；
5. 各种消防给水系统附件：减压设施、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消火栓、喷头、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等的设置及选型；
6. 管道的试压、冲洗、消毒。

5.2 图纸

5.2.1 消防给水系统原理图

1 原一次消防给水系统、装修消防给水管网设计范围；

2 消防给水系统减压措施。

5.2.2 室内消火栓系统平面图

1. 室内消火栓设置场所；
2. 室内消火栓的设置位置；
3. 室内消火栓的布置间距；
4. 室内消火栓的配置；
5. 环网阀门布置。

 5.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平面图

1 洒水喷头类型和场所；

2 有吊顶场所，表达吊顶及其标高，洒水喷头布置；

3 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减压设施、末端试水设施等的设置、管网布置、干管管径标注。

5.2.4 气体灭火平面图

1 全淹没气体灭火系统的设计灭火浓度或设计惰化浓度；

2 灭火剂的喷放时间和浸渍时间；

3 泄压口设置。

5.2.5 固定消防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等其他灭火系统平面图

系统的选型及布置、系统组件(电磁阀、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设施)设置、管网布置、干管管径标注、主要附件(减压设施、阀门等)设置。

6 防烟排烟系统

6.1 设计与施工说明

* + 1. 工程概况

1 主体建筑工程概况：建筑规模、使用功能、防火或火灾危险性类别、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时间（或主体建筑竣工验收合格或备案合格时间）；

2 装修工程概况：装修所在主体建筑的位置和范围、装修面积、装修后使用功能、防烟排烟系统利用及改动情况、餐饮等场所燃料（热源）使用情况。

* + 1. 设计依据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及我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主体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

* + 1. 设计说明

6.1.3.1 防烟设计

1 自然通风的部位及自然通风窗（口）面积、手动开启装置；

2 机械防烟系统的服务部位、计算加压送风量及加压送风机公称风量、控制方式、压差值。

6.1.3.2 排烟设计

1 自然排烟的部位及自然排烟窗（口）有效面积、高度、手动开启装置、补风窗（口）高度及面积；

2 机械排烟系统的服务区域、计算排烟量及排烟风机公称风量、补风措施及补风量或补风窗（口）高度及面积、控制方式。

* + 1. 施工要求

防烟排烟系统风管、保温等材料的选型及防火要求。

6.2 图纸

* + 1. 防烟排烟系统平面图

1 提供与装修设计有关的原土建防烟排烟系统平面图，对于平面较为简单的装修设计图，可用文字说明防烟排烟系统变化情况。

2 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设置部位、设备风量、管道风速、风口设置位置及风口风量、防火阀等部件参数及位置、应急排烟窗设置部位及面积、补风措施及补风量或补风窗（口）高度及面积。

 3 自然通风系统：自然通风防烟方式的自然通风窗(口)设置部位、面积。

 4 自然排烟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的自然排烟窗(口)设置部位、有效面积及高度、补风窗（口）高度及面积。

 5 防烟分区：防烟分区划分及面积、设计空间净高、有无喷淋、长边长度、清晰高度、储烟仓厚度、挡烟设施高度。

6.2.2 防烟排烟系统原理图系统分段、风机风量。

7 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

7.1 设计与施工说明

7.1.1 工程概况

1 主体建筑工程概况：规模（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层数）、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时间（或主体建筑竣工验收合格或备案抽查合格时间）、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类、火灾危险性等；

2 装修工程概况：装修所在主体建筑的位置和范围、装修设计面积、装修前后使用功能改变情况、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利用及改动情况、餐饮等场所燃料（热源）使用情况。

7.1.2 设计依据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及我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主体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

7.1.3 设计说明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防爆措施。

7.2 图纸

7.2.1 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平面图

1 通风空调系统风管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建筑变形缝处以及建筑内未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的通风空调系统中的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的水平管处是否采取防止火灾通过管道蔓延到其他防火分隔区域的措施；

2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物质的通风系统防爆措施。

8 灭火器配置

8.1 灭火器配置设计说明

8.1.1 设计依据主要审查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执行主要规范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8.1.2 灭火器配置说明主要审查场所的火灾种类、场所的危险等级、灭火器的类型、规格、设置数量、保护距离等。

8.2 灭火器平面配置图

8.2.1 平面图主要审查灭火器图例、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类型、规格、数量及位置。

8.3 灭火器配置计算书

8.3.1 计算书主要审查各计算单元的保护面积；各计算单元中的灭火的位置类型、规格与数量。